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3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04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7/14 | – | 2021/7/15 | 2021/7/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847,312,5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508,935.2656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7/14 | – | 2021/7/15 | 2021/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443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44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905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3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424,884.10 元的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8,593,206.71 元的违约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1,018,090.81 元，以及仲裁费、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预计对本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Yang Kee Logistics(Hunan) Pte.Ltd.【中文名：永记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永记物流")与公司及广联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长沙设立外商合资企业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其中永记物流出资 810 万元，占新永联 45%的股权，公司及广联公司共出资 990 万元，占新永联 55%的股权。新永联成立后，由于经营亏损，永记物流认为《合资经营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并在新永联经营期间被申请人存在违约行为，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 1、裁决终止《合资经营合同》；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424,884.10 元的股权收购价款；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8,593,206.71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及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 0695 号】，申请人永记物流与被申请人公司及广联公司签订的《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做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裁决终止申请人与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11,181 元，由申请人承担 217,827 元，被申请人方承担 93,354 元，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前述仲裁费，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93,354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76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2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8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媒体刊登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提及"莲花健康变卖商标"等信息。

● 部分媒体报道提及的商标拍品所有人均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拍卖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传闻简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关注到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提及"莲花健康变卖商标"等信息。

二、澄清声明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相关事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的商标拍品所有人均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拍卖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独立注册的商标。

莲花集团在 2009 年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12 月，因莲花集团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双方的债务纠纷，莲花集团以所持有的公司 5,400 万股股份抵偿给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莲花集团不再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此后，莲花集团陆续转让公司股票，2013 年 3 月至今，莲花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次拍卖不会对莲花健康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商议，拟选举袁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2,626,8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2,626,8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55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55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王成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625,713 | 99.9982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孔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625,713 | 99.9982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许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625,713 | 99.9982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刘族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625,712 | 99.9982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肖继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625,712 | 99.9982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2,625,711 | 99.9982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选举王成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58,915 | 99.9876 | | | | |
| 1.02 | 关于选举孔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58,915 | 99.9876 | | | | |
| 1.03 | 关于选举许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58,915 | 99.9876 | | | | |
| 2.01 | 关于选举刘族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58,914 | 99.9876 | | | | |
| 2.02 | 关于选举肖继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58,914 | 99.9876 | | | | |
| 3.01 | 关于选举王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8,858,913 | 99.9875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豁免了对此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成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成海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强化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督、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进一步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肖继辉女士 | 许辉先生、刘族兵先生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肖继辉女士 | 孔垂军先生、刘族兵先生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刘族兵先生 | 肖继辉女士、王成海先生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王成海先生 | 孔垂军先生、刘族兵先生 |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肖继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志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成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孝新先生、朱圣根先生、王晓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公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晓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王晓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

邮箱地址：dt-stocks@dingtong.net.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邮政编码：523118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袁志华先生简历：

1988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东莞普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务组长；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赛维精密(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鼎通科技总务部长。

徐孝新先生简历

1981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应用生物技术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河南省中州制药厂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鼎通有限生产部部长、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骏微执行董事、经理。

朱圣根先生简历

1981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株洲冶炼厂汽车维修检验员；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力升连接器厂模具磨床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磨床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鼎通有限磨床工程师、模具部部长、采购部副部长、工程部副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骏微监事。

王晓兰女士简历

1990 年 9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公司市场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公平先生简历

1968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河南省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科业务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审计局历任财税金融股科员、股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纪委历任干事、副科级纪检员、案件检查一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巡察一组组长。

---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 年第 55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1 年第 55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94 天、60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 | 1.6%-3.30% | 82.41-169.9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4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 – | 否 |

2、"汇利丰"2021 年第 55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 年第 55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1.40%-3.20% | 34.52-78.9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 – | 否 |

3、"汇利丰"2021 年第 55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 年第 55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1.40%-3.30% | 52.36-123.4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1.3、收益计算天数：94 天，自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终止；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1.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1.7、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1.8、投资范围：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1.9、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3%×n1/N+1.6%×n2/N，3.3%及 1.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10、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11、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 ** 时间下午 *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 **/** 中间价，表示为一 ** 可兑换的 ** 数。

2、"汇利丰"2021 年第 55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5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2.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2.4、收益计算天数：60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2.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2.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2.7、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2.8、到期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9、产品收益说明：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20%-1.4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2.10、欧元/美元汇率：取自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2.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12、各项费用：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3、"汇利丰"2021 年第 55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5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3.4、收益计算天数：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3.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3.7、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3.8、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3.9、产品收益说明：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30%-1.4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3.10、欧元/美元汇率：取自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3.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3.12、各项费用：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00 万元，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汇利丰"2021 年第 55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 万元、"汇利丰"2021 年第 55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等风险及以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8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
|---|---|---|
| 资产总额 | 2,875,491,047.82 | 3,106,634,556.04 |
| 负债总额 | 615,948,088.88 | 532,709,988.8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259,542,958.94 | 2,573,924,56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7,918,758.60 | 314,381,60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5,828,665.54 | -43,715,587.37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3,583,718.11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5.6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72,000 | – | – | 72,000 |
| 2 |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 | 8,000 |
| 合计 | | 80,000 | – | – | 8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5.41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60,000 | |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7/15 | 2021/7/16 | 2021/7/1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3,6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52,7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7/15 | 2021/7/16 | 2021/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暨控股子公司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 4 亿元，已于 2018 年 9 月期限届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

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 2020 年 4 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1 年 1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即上述债务的质押物)，起拍价为 49,469.5950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01 号、临 2019-012 号、临 2019-023 号及临 2020-005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 2020-006 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 2020-022 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0-041 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 2020-042 号、临 2020-045 号、临 2020-046 号、临 2020-047 号、临 2020-048 号、临 2020-049 号、临 2020-051 号、临 2020-052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 2021-004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2021-044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及 2021-0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因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偿还逾期债务，将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并已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财产：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

评估价：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起拍价：39,575.676 万元，保证金：3,957.5676 万元，增价幅度：50.00 万元。

2、拍卖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竞买人购买资格有限制的，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请竞买人务必在购买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本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

4、本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在拍卖活动即将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竞价后，如果 5 分钟内还有竞买人出价，该竞价仍然有效，并再自动延迟 5 分钟，直至无人出价，该竞价才有效。

5、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为有效应价；一人应买有效，二人以上应买价高者得。

6、本院已委托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组织看样工作，有关咨询或看样、产权过户等咨询服务请拨打咨询电话 028-69997422、400-199-8188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恒通辅拍"，或登录 http://pai.htvaluer.com/网站完成自助预约。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为新都区法院对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即上述债务的质押物)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本次拍卖全部完成，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若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处置当期的合并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其分别持有 326,300,000 股、14,591,420 股、15,950,000 股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5%、1.73%、1.89%。上述股份本次均被冻结/轮候冻结。

一、本次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通知，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 356,841,4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持股数量 | 本次被冻结情况 | | | |
|---|---|---|---|---|---|
| | | 冻结股数 | 轮候冻结股数 | 本次被冻结占其持股的比例 | 本次冻结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广厦控股 | 326,300,000 | / | 326,300,000 | 100% | 38.65% |
| 楼忠福 | 14,591,420 | 1,420 | 14,590,000 | | 1.73% |
| 楼明 | 15,950,000 | / | 15,950,000 | | 1.89% |

本次冻结申请人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原因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次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广厦控股 | 32,630.00 | 38.65 | 32,630.00 | 100.00 | 38.65 |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16.119 | 4.88 | 4,116.119 | | 4.88 |
|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 486.7229 | 0.58 | 486.7229 | | 0.58 |
| 楼忠福 | 1,459.142 | 1.73 | 1,459.142 | | 1.73 |
| 楼明 | 1,595.00 | 1.89 | 1,595.00 | | 1.89 |
| 合计 | 40,286.9839 | 47.72 | 40,286.9839 | | 47.72 |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明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楼忠福先生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1,459 万股。

三、其他说明

1、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广厦控股持有的 21,805 万股浙江广厦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胜出(详见公告：临 2021-036)。若本次拍卖后续最终成交，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2、经了解，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广厦控股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及仲裁有深圳前海艾普瑞诉讼、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案件、池汝雄等诉讼、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执行案件、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物权执行案件、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等。

3、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